

证券代码:300778

证券简称:新城市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3136

债券简称:城市转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及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对该判决不服，正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2022）粤 0308 行初 2614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4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龙规土监[2021]（龙城）告字第 026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规土监[2021]（龙城）罚字第 026 号，限公司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自行拆除违法加建的建筑物，建筑物面积共 6,895.94 平方米。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作出的深龙府行复[2022]318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公司对该复议决定不服，已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要求判决撤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行政复议决定书》（深龙府行复[2022]318号）和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规土监[2021]（龙城）罚字第026号。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立案，并于2022年9月13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0308行初2614号。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5日、2022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及《关于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本次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3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原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对该判决不服，正积极开展针对该案件下一步工作的分析论证，并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

2、新城市大厦于2007年建成，不动产权证书中建筑面积为10,973.62平方米。大厦于2008年投入使用。以公司自用为主，剩余在租商户均未涉及加建部分。大厦自用部分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原值18,209,952.3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累计折旧10,922,251.43元，净值7,287,700.94元；出租部分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原值38,781,813.0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累计摊销25,937,172.88元，净值12,844,640.21元。大厦出租率、租金价格与龙岗同区域租赁市场水平一致，房屋整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规定拆除面积201.43平方米，拆除费用54,354元，其余待拆部分正在讨论制定相关拆除方案，预计未来实际拆除时将产生拆除费用。新城市

大厦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截至目前净值为 20,132,341.15 元，经减值测试，大厦目前可变现金额远高于资产净值，故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所受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1 条、第 10.5.2 条和第 10.5.3 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无需申请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2022）粤 0308 行初 2614 号）。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